

函詢「陳○嶸先生申請刪除陳○慧女士之父姓名」乙案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8.07.23. 法律字第1080350979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7月23日

主旨：有關貴部函詢「陳○嶸先生申請刪除陳○慧女士之父姓名」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部 108年 4月23日台內戶字第1080113796號函。

二、按民法第1064條規定：「非婚生子女，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，視為婚生子女。」非婚生子女因準正而視為婚生子女，其要件有二：（一）被準正者須為非婚生子女；（二）須生父與生母結婚。是受準正者，該非婚生子女與父母雙方間以具有真實之血統關係為要件，始克當之。如雙方間無血統上之父母子女關係，自不能依上揭法條規定視為婚生子女。又生父與生母之結婚，須為有效之婚姻，若婚姻無效，則無準正之可能（林秀雄，親屬法講義，修訂四版，第257頁至第259頁、本部95年5月25日法律決字第0950019442號函參照）。本件依來函說明三所述，吳○樺女士與陳○嶸先生之婚姻業經法院判決確認婚姻關係不成立，則吳○樺女士之非婚生子女陳○慧女士自無法因準正而視為婚生子女。

三、次按民法第106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，視為婚生子女。」認領係生父對真實血統連絡之非婚生子女，承認其為父而領為自己子女之行為（本部107年8月2日法律字第10703507600號函參照）。故認領人與被認領人須有血統關係存在為前提，否則其認領為無效（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1908號判例參照），是本件來函說明四所述陳○嶸先生「83年10月21日申請書」，其是否發生認領之效力，仍應視陳○嶸先生是否為陳○慧女士之生父而定。至於本件辦理戶籍登記時所須證明文件，因涉及戶政登記事項與具體個案事實判斷，仍請貴部參照上開說明綜合相關事證審認判斷之。